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八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十 藍字部分:〈發智論卷一〉釋論範圍

> 有餘師說:色法雖有同類因,而在此身,非餘身,相似為因,非不相 似。如「此身羯剌藍位,與此身羯剌藍位為同類因,與餘位作緣-

非因…乃至此身老位與此身老位為同類因,與餘位作緣-非因。」

若作是說:於位位中,初色無因,後色無果。

有作是說:色法雖有同類因,而在此身,非餘身,相似為因,亦不相似。 如「此身羯剌藍位,與此身羯剌藍位…乃至老位為同類因。」 「此身頞部曇位與此身頞部曇位…乃至老位為同類因,與羯剌藍位

作緣-非因…乃至**此身老位**與**此身老位**為**同類因**,與**前諸位**作緣-非因。」

若作是說:羯剌藍位-初色無因,老位-後色無果。

或有說者:色法雖有同類因,在此身亦在餘身,而相似為因,非不相似。如「此身-羯剌藍位與此身及餘身-羯剌藍位為同類因,與餘位作緣-非因…乃至此身-老位與此身及餘身-老位為同類因,與餘位作緣-非因。」

復有說者:色法雖有同類因在此身,亦在餘身,相似為因,亦不相似, 而與**前位**非同類因,

> 如「**此身-羯剌藍位**與**此身-羯剌藍位**…乃至**老位**為**同類因**,亦與 **餘身-羯剌藍位…**乃至**老位**為**同類因**。」

> 「此身-頞部曇位與此身-頞部曇位…乃至老位為同類因,亦與餘身-頞部曇位…乃至老位為同類因,與**羯剌藍位**作緣-非因;

乃至**此身老位**與**此身老位**為**同類因**,亦與**餘身老位**為**同類因**,與 **前諸位**作緣-非因。」

或復有說:色法雖有同類因,在此身亦在餘身,相似為因,亦不相似, 而與此身-**前位**-非因。

> 如「**此身-羯剌藍位**與**此身-羯剌藍位…**乃至**老位**為**同類因**,亦與 **餘身-羯剌藍位**乃至**老位**為**同類因**。」

> 「此身-頞部曇位與此身-頞部曇位…乃至老位為同類因,亦與餘身-羯剌藍位…乃至老位為同類因,與此身-羯剌藍位作緣-非

因;…乃至**此身-老位**與**此身-老位**為同類因,亦與餘身-羯剌藍 位…乃至老位為同類因,與此身-前諸位,作緣-非因。」

評曰:**應作是說**:「餘身十位一一皆與餘身十位及此身十位為同類因。此身十位一一皆與此身十位及餘身十位為同類因,後位已生法與前位不生法亦為同類因故。如是外分諸色相望,為同類因,如理應說。

復次, 善-五蘊<mark>展轉</mark>為同類因, 染污-五蘊展轉為同類因, 無覆無記-五 蘊, 亦展轉為同類因, 性類-等故。 有說:無覆無記-四蘊與無覆無記-色蘊為同類因,無覆無記-色蘊不能與

無覆無記-四蘊為同類因,**勢力劣**故。

有說:無覆無記-色蘊與無覆無記-四蘊為同類因,無覆無記-四蘊不與無

覆無記-色蘊為同類因,**勝法不為劣法因**故。

有說:無覆無記-四蘊不與無覆無記-色蘊為同類因,無覆無記-色蘊亦不

與**無覆無記-四蘊**為同類因。**勢、用、羸、劣類<mark>各別</mark>故。無覆無記-**

四蘊展轉為同類因。

「無覆無記」復有四種:

一、異熟生。二、威儀路。三、工巧處。四、通果品。

如次能與四、三、二、一為同類因。

有餘師說:此四展轉為同類因,同一繫縛、同一性故。

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勿加行善,互為因故,**前說為善。**

「<mark>染污法</mark>」,有九品。謂:下下、下中、下上、中下、中中、中上、上下、上

中、上上,九品展轉為同類因。

問:若爾!云何有九品?

答:由「對治」,有九品故,染污法亦有九品。謂:修下

下道對治上上煩惱…乃至修上上道對治下下煩惱。

復次,以「**現行」故**,亦有**九品**。謂:諸煩惱-現在 前時,或是下下品…乃至或是上上品,諸不

善者,亦由異熟,有九品故,建立九品。

「善法」,有二種:一、生得善。二、加行善。

生得善與生得善為同類因,亦與加行善為同類因。 加行善與加行善為同類因,非生得善,以彼劣故。

	生得善	加行善	非同類因原因
生得善	同類因	同類因	無
加行善	非同類因	同類因	彼劣

有說:此二善法<mark>展轉</mark>為同類因,同一繫縛、同一性故。

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勿修加行,退趣劣法。**是故前說,於理為善**。

有說:善法,有三種:一、加行善。二、離染善。三、生得善。

此中…

牛得與三種為同類因。

離染善與二種為同類因,非生得,**彼劣**故。

加行善與加行善為同類因,非餘二,俱劣故。

	加行善	離染善	生得善	非同類因原因
生得善	同類因	同類因	同類因	無
離染善	同類因	同類因	非同類因	彼劣
加行善	同類因	非同類因	非同類因	俱劣

「**生得善法」,復有九品。**謂:下下…乃至上上,九品**展轉**為同類因。

問:若爾!云何有九品?

答:由現行,有九品故。

復次,由**異熟**,有九品故。離染善及加行善亦俱有九品,謂下下乃至上上。

此中…

下下與九品為同類因,下中與八品為同類因,乃至上上唯與 上上為同類因,此二唯與等勝為因,**非劣法**故。

「<mark>加行善法</mark>」,復有三種:一、聞所成。二、思所成。三、修所成。

聞所成善與三種為同類因。

思所成善唯與**思所成善**為同類因,非聞所成,彼劣故;非修所成, 異界故。

修所成善唯與**修所成善**為同類因,非聞所成,彼劣故;非思所成,彼亦劣故及異界故。

	聞所成善	思所成善	修所成善							
聞所成善	同類因	同類因	同類因							
思所成善	非同類因 原因:彼劣	同類因	非同類因 原因:異界							
修所成善	非同類因 原因:彼劣	非同類因 原因:彼劣、異界	同類因							

「<mark>修所成善</mark>」**,復有四種**:謂:**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**。如次能與四、三、二、一,為同類因,義如前說。

「<mark>欲界-通果心</mark>」,**有四種。**謂:初靜慮果…乃至第四靜慮果。

如是四種,如次能與四、三、二、一為同類因。

有說:此四非互為因,如靜慮故。

有說:此四展轉為因,同一繫縛、同一性故。

評曰: 初說為善,同一地故,加行生故。初靜慮等諸通果心,應知亦爾!

問:初靜慮有諸識身,有變化心,互為因不?

答:**諸識身與變化心**為同類因;**變化心**不與**識身**為同類因,以**彼劣**故,依前諸義,應作問答。

頗有前生法,非後生法同類因不?

答:有。謂:不同界。

頗有同界前生法,非後生法同類因不?

答:有。謂:不同地。

頗有同地前生法,非後生法同類因不?

答:有。謂:有漏於無漏,無漏於有漏。

頗有有漏前生法,非有漏後生法同類因不?

答:有。謂:**不同部**或**不同性**,或勝於劣。 **前生無漏**於**後生無漏**,非同類因者,謂:勝於劣。

〔依<mark>成就</mark>,分別取果、與果差別〕

問:諸同類因,若「與果」者亦「取果」耶?

答:若與果者,定亦取果,若不取果,云何與果?

或有取果,而不與果,謂:阿羅漢最後諸蘊,此則總說。

若別說者,依「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」,有多四句。

問: 善同類因, 若時取果亦與果耶?

答: 應作四句。

●有時取果,非與果。謂:**斷善根**時,最後**所捨-得**。

②有時與果,非取果。謂:續善根時,即住過去-所捨善-得。

❸有時取果,亦與果。謂:不斷善根,於所餘位。

④有時不取果,亦不與果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 不善同類因, 若時取果亦與果耶?

答: 應作四句。

●有時取果,非與果。謂:離欲染時,最後所捨-得。

❷有時與果,**非**取果。謂:退-離欲染時,即<mark>住過去-所捨不善-得</mark>。

❸有時取果,亦與果。謂:未離欲染,於所餘位。

ூ有時不取果,亦不與果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 有覆無記同類因, 若時取果亦與果耶?

答:應作四句。

●有時取果,非與果。謂: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,最後所捨得。

❷有時與果,非取果。謂:退-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,即住過去所捨有

覆無記-得。

❸有時取果,亦與果。謂:未**離非想非想處**染,於所餘位。

◆有時不取果,亦不與果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無**獨無記同類因**,若時取果亦與果耶?

答:若時與果必亦取果,有時取果非與果。謂:阿羅漢最後諸蘊。

已<mark>依「成就」,分別取果、與果</mark>差別;今<mark>依「現行」,分別取果、與果</mark>差別。 復次,已<mark>依「不相應法」,分別取果、與果</mark>差別;今<mark>依「相應法」,分別</mark>取 果、與果差別。

〔 依<mark>現行</mark>,分別取果、與果差別 〕

問: 善同類因, 若時取果亦與果耶?

答:應作四句。

●有時取果,**非**與果。謂:善心-無間,不善、無記心-現在前。

②有時與果,非取果。謂:不善、無記心-無間,善心-現在前,即住過去所間善心。

❸有時取果,亦與果。謂:善心-相續,無間斷位。

④有時不取果,亦不與果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不善同類因,若時取果亦與果耶?

答: 應作四句。

●有時取果, 非與果。謂:不善心-無間, 善、無記心-現在前。

②有時與果,非取果。謂:**善、無記心-無間,不善心-現在前**,即住過去所間不善心。

❸有時取果,亦與果。謂:不**善心-相續**,無間斷位。

ூ有時不取果,亦不與果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 有覆無記同類因, 若時取果亦與果耶?

答:應作四句。

●有時取果,<mark>非</mark>與果。謂:有覆無記心-無間,善、不善、無覆無記心-現在前。

②有時與果,**非**取果。謂:善、不善、無覆無記心-無間,有覆無記心-

現在前,即住過去所間有覆無記心。

③有時取果,亦與果。謂:**有覆無記心-相續**,無間斷位。

◆有時不取果,亦不與果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無覆無記同類因,若時取果亦與果耶?

答: 應作四句。

●有時取果,非與果→謂:無覆無記心-無間,善、染污心-現在前。❷有時與果,非取果→謂:善、染污心-無間,無覆無記心-現在前,

即住過去所間無覆無記心。

③有時取果,亦與果→謂:無覆無記心-相續,無間斷位。

◆有時不取果,亦不與果→謂:除前相。

已依「相續」,分別取果、與果差別,今依「剎那」,分別取果、與果差別。

謂:一剎那心後,有二十剎那心-無間而起,於中得作四句,且**善同類因。**第一句者。謂:上首剎那善心-現在前時,除初剎那善心,望後十九剎那善心。

第二句者。謂:後十九剎那善心-現在前時,即住過去上首善心。

第三句者。即上首善心-現在前時,望初剎那善心。

第四句者。謂:除前相。

如善同類因-四句;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同類因,隨其所應,四句亦爾!

頗有一剎那頃,或得同類因,不得彼因;或得彼因,不得同類因;或得同類因,亦得彼因;或不得同類因,亦不得彼因耶?

答:有。謂:從上沙門果提住預流果時,有此四句。

●得同類因,不得彼因者。謂:爾時!<mark>得過去-初剎那道類智</mark>,而不得彼因,以不得見道故。

❷得彼因,不得同類因者。謂:爾時!<mark>得</mark>過去-預流果,而**不得過去**-

預流勝果道,以預流勝果道用、預流 果為因,與上沙門果作同類因故。

❸得同類因,亦得彼因者。謂:爾時!得過去,除初剎那,諸餘剎那

相續預流果。

●不得同類因,亦不得彼因者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頗有一剎那頃,或知同類因,不知彼所緣;或知彼所緣,不知同類

因;或知同類因,亦知彼所緣;或不知同類因,亦不知彼所緣耶?

答:有!謂:住見道-道法智時,有此四句。

- **●知同類因,不知彼所緣者**。謂:爾時!知過去-緣苦、集、滅,三法智品。
- ②知彼所緣,不知同類因者。謂:知未來四法智品。
- **③知同類因,亦知彼所緣者**。謂:知過去道法忍品。
- ●不知同類因,亦不知彼所緣者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「同類因-力」,有增減不?

答:有。謂:若久習,因力便增;若不久習,或遭損害,因力便減。

(1)且**不善**中,**因力增者**,如**具壽迷祇迦**,曾一林中,修習靜慮,坐一 樹下,**欲尋**現起,心生厭患;便捨此處坐餘樹下,**恚尋**復起,心生 厭患;復捨此處坐餘樹下,**害尋**復起。

由彼具壽,曾於此地作大國王,若於是處,五樂自娛,受諸欲樂, 今坐其處,便起**欲尋**;若於是處,斬截眾生,頭耳手足,今至其 處,便起**悲尋**;若於是處,役使眾生,作諸事業,繫縛鞭打,今至 其處,便起**害尋**。

(2)尊者阿難入城乞食,摩登伽女見已生貪,隨逐瞻觀,不能捨離。 此女過去五百生中作阿難婦,故今暫見,便起**欲尋**,隨逐不捨。

諸如是等,皆由<mark>過去因力增上</mark>,或有**現在習諸煩惱-因力增上**!同類、 異類,<mark>展轉相生</mark>。如不善法;善、無記法,應知亦爾!

(3)如尸拔羅久<mark>習施</mark>故,纔生,便告父母等言:「今此家中,有何財寶?我欲持施一切貧窮。」諸如是等,廣如經說。

問:同類因,以何為自性?

答:<mark>過去、現在一切有為法</mark>。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同類因?同類是何義?

答:**種類**等義,是同類義;**界、地**等義,是同類義;**部類**等義,是同類 義;此同類因,唯通「過去」、「現在」二世,有「等流果」。 云何「遍行因」?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正理故。謂:

或有執~一切煩惱皆是遍行。為止彼執,顯~<mark>諸煩惱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。</mark> 或復有執~五部煩惱,皆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。為止彼執,顯~<mark>唯見苦、</mark> 集所斷煩惱,有是遍行有非遍行。

或復有執~見苦、集所斷一切煩惱皆是遍行,見滅、道所斷一切煩惱皆無漏緣。為止彼執,顯~<mark>見苦、集所斷煩惱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;見滅、道所斷煩惱,有有漏緣、有無漏緣。</mark>

或復有執~若諸煩惱通三界者,皆是遍行。為止彼執,顯~<mark>諸煩惱通三界者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。</mark>

或復有執~遍行有二:一者、無明。二者、有愛。如譬喻者,彼作是說: 「緣起根本名為遍行,無明是前際緣起根本,有愛是後際緣起 根本,故是遍行。」為止彼執,顯~無明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 行;有愛,一向非遍行。

或復有執~若諸煩惱通五部者,名為遍行,即是無明及貪、瞋、慢。為止 彼執,顯~無明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;貪、瞋、慢,一向非 遍行。

或復有執~五法是遍行。謂:無明、愛、見、慢及心,如分別論者,故彼 頌言:「有五遍行法,能廣生眾苦,謂無明愛見,慢心是為 五。」

> 為止彼執,顯~無明見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;餘三,一向非 遍行。

為止此等種種異執,顯示正理,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遍行因」?

答:<u>前生</u>-見苦所斷遍行隨眠,與<u>後生-自界-見集</u>、滅、道、修所斷隨眠及相應 法為遍行因。

過去-見苦所斷遍行隨眠,與未來、現在-<u>自界-見集</u>、滅、道、修所斷隨眠 及相應法為遍行因。

現在-見苦所斷遍行隨眠,與未來-<u>自界-見集</u>、滅、道、修所斷隨眠及相應 法為遍行因。

如見苦所斷、見集所斷,亦爾!是謂遍行因。

問:此中何故,不說~過去與過去為遍行因耶?

答:前牛與後牛言,已說彼故。

問:何緣不說「過去」自名?

答:欲顯~<mark>後法-非前因</mark>故。

若說:「過去與過去為遍行因。」或有生疑~過去-後法亦為前法因。

若說:「前生與後生為遍行因。」此疑便息。

有說:此文<mark>欲顯</mark>~過去有前、後義,若說:「過去與過去為遍行

因。 **復有生疑**~過去諸法,同時展轉為遍行因。

若說:「前生與後生為遍行因。」此疑便息。

問:自部於自部有遍行因不?設爾!何失?若有者,此中何故不說?若無

者,何故於他部有,自部無耶?

答:應說亦有。

問:若爾!此中何故不說?

答:亦應說,而不說者,有別意趣,為<mark>欲成立「不成」</mark>義故。謂:於**自部** 有遍行因,不說自成,故不須說;若於**他部**有遍行因,其義不成,是 故須說。

有說:為顯~無雜遍行因故。謂:

於**自部有二種因**。謂:**遍行因**及**同類因**,其義雜亂,是故不說。若於**他部唯有一因**。謂:**遍行因**,義無雜亂,是故偏說。

復次,為顯~無雜增長門故。謂:

於**自部-二門增長。**謂:**同類因門**及**遍行因門**,其義雜亂,是故不說。

若於**他部,唯一門增長。**謂:**遍行因門**,義無雜亂,是故偏說。

問:何故前生等唯說「隨眠」,後生等兼說「相應法」耶?

答:前生等亦應說相應法,而不說者,當知此是有餘之說。

復次,**為遮**相似相續,沙門意故。**彼作是說**:「**遍行隨眠**唯與**隨眠**為

遍行因;彼相應法唯與隨眠相應法為遍行因。」

為遮彼意,顯~<mark>遍行隨眠與隨眠及相應法為遍行因;彼相應法與隨眠</mark> 相應法及隨眠為遍行因,故作是說。

問:遍行隨眠,於諸隨眠俱有法等,亦是遍行因不?設爾!何失?若亦是者,此中何故不說?若非者,何故於「相應法」是,而於「俱有法」等非耶?

答:應說亦是!以與一切染污法皆為遍行因故。

問:若爾!此中何故不說?

答:彼**相應法**與彼**隨眠**同一所緣、同一行相,極相隣近,是故說之**! 生**等不爾,是故不說。

自界者→謂:欲界,唯與欲界為遍行因;色、無色界,應知亦爾。

如說:「自界、自地亦爾,繫縛別故。」謂:初靜慮唯與初靜慮為遍行因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,應知亦爾。於自地中,處別、部別,亦得展轉為「遍行因」,繫縛同故。

復說:「過去等,**欲顯~<mark>過去、未來體是實有,現在是有為故</mark>。」** 如說見苦所斷;見集所斷,亦爾,**體類同**故。

問:遍行隨眠,以何為自性?

答: **欲界**,有十一。謂:**見苦所斷**-五見、疑、無明;**見集所斷**-邪見、見取、疑、無明;**色、無色界**,各有十一,應知亦爾,

此中…

無明者→謂:五見、疑-相應及「不共無明」。

		遍	行隨眠								
	欲	界	色	界	無色界						
	見苦所斷	見集 所斷	見苦所斷	見集所斷	見苦所斷	見集 所斷					
貪											
瞋											
癡	0	0	0	0	0	0					
慢											
疑	0	0	0	0	0	0					
身見	0		0		0						
邊見	0		0		0						
邪見	0	0	0	0	0	0					
見取見	0	0	0	0	0	0					
戒禁取見	0		0		0						

《品類足》說:「九十八隨眠中,三十三是遍行,六十五非遍行。」

問:見苦、集所斷-無明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。何故彼說:「三十三是遍

行,六十五非遍行」耶?

答:西方尊者所誦本言:「九十八隨眠中,二十七是遍行,六十五非遍行,六應-分別。謂:見苦、集所斷-無明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。」云何是「遍行」?謂:見苦、集所斷-非遍行隨眠-不相應無明。云何「非遍行」?謂:見苦、集所斷-非遍行隨眠-相應無明。

如是所說,於義為善。

若作是說:云何是「遍行」?謂:見苦、集所斷-遍行隨眠-相應無明← (則便不堪 不共無明),是故彼說,於義為義。

	(則使个´´ハ´共無'り´ノ 、定以(x 、 、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																		
	《品類足》版本:九十八隨眠中,三十三是遍行,六十五非遍行。																		
	註:粉紅底「遍行」,淡綠底「非遍行」																		
	見苦所	斷煩惱			見集所	斷煩惱			見滅所	斷煩惱			見道所	斷煩惱			修所	析煩惱	
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	欲界	色界	無色界
貪	•		•	貪	•		•	貪	•	•		貪	•	•		貪		•	
瞋	•			瞙	•			瞋				瞙	•			瞋			
無明				無明				無明	•	•	•	無明	•		•	無明	•		
慢	•		•	慢	•	•	•	慢	•	•	•	慢	•		•	慢	•		
疑				疑				疑				疑			•	疑			
有身見	•	•	•	有身見				有身見				有身見				有身見			
邊執見	•	•	•	邊執見				邊執見				邊執見				邊執見			
邪見				邪見				邪見				邪見				邪見			
見取				見取	•			見取	•	•	•	見取			•	見取			
戒禁取				戒禁取				戒禁取				戒禁取	•			戒禁取			
	28 19 19 22 10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98									

問:若爾!何故迦濕彌羅國諸師不作此誦?

答:亦應作此誦,而不爾者,有別意趣,以彼「多分」是遍行故。謂:

見苦所斷,有十無明→七是遍行(即五見、疑相應及不共無明)。

三非遍行(即貪、瞋、慢-相應無明)。

見集所斷,有七無明→四是遍行,即二見、疑-相應及不共無明。

三非遍行(即貪、瞋、慢-相應無明)。

<mark>又此</mark>,《國誦》:三十三是遍行,六十五非遍行者。「無明」皆說不 共無明,唯遍、非遍,自力起故。

「相應無明」有八十三。謂:二十七遍行及五十六非遍行-隨眠相應, 彼隨他力-現在前,故說所相應。即亦說彼性不定,故不別說之。

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「遍行隨眠」,「遍行」是何義?

答:一切緣義是遍行義、緣力持義是遍行義,緣力持者,能廣緣故。 復次,本來一切、一切、一切起故,名為**遍行**。

初一切者→謂:無始來,具起九品。

中一切者→謂:無始來一切有情,無不皆起。 後一切者→謂:無始來,普緣一切有漏事-起故。

《施設論》作如是說:「無有異生從長世來,於有漏法不執為我,或執我所,或執斷、常,或撥為無,或執為淨解脫出離,或執為尊、最勝、第一,或起疑惑、猶預,或起愚闇、無知,是故本來一切、一切、一切起故,名為「遍行」」。

復次,若法一剎那頃-現在前時,能「**緣五部**」為「**五部因**」,令五部 法,於**所緣-愚**,名為「**遍行**」。

問:「遍行隨眠」,云何令彼「無漏緣法」,於所緣-愚?

答:若<mark>執</mark>「我」等,法爾-便謗,「我滅-對治」先於中「愚」,然後於彼, 撥為「**無」**故。

復次,若法一剎那頃-現在前時,能緣五部,為五部因,於五部法,皆 悉「隨增」,名為「遍行」。

問:「遍行隨眠-相應-俱有法」,亦是遍行因不?設爾!何失?若亦是者,何故但說三十三是遍行?若非者,何故相應俱有法,有是遍行因、有非遍行因耶?

有作是說:彼非遍行因。

問:若爾!何故相應俱有法,有是遍行因、有非遍行因?

答:如**相應俱有法**,有是隨眠、有非隨眠;如是**相應俱有法**,有是遍行因、 有非遍行因,**復有何過**。

評曰:應作是說「彼亦是遍行因,因義通故,相應、俱有同一果故」。

問:若爾!何故但說三十三是遍行耶?

答:彼說「但欲分別九十八隨眠中,幾是遍行、幾非遍行?」不為總說遍行 因義,故不相違。 復次, <mark>遍行隨眠</mark>, 具三事故, 名為遍行: 一、於五部法<mark>遍隨增</mark>故。二、 於五部法<mark>遍能緣故。三、於五部法遍為因</mark>故, 是以偏說。 彼相應法, 但有二事, 除遍隨增。 彼**俱有法**, 但有一事, 謂遍為因, 故彼不說。

問:「遍行隨眠」等-得,亦是遍行因不?

尊者僧伽筏蘇說曰:若**遍行得**-非遍行者,**非遍行得**-應是遍行,故**遍行** 得亦是遍行因,**彼難非理**,如「**色得**既非色,**非色得**豈是色?」 故<mark>遍行-得,非遍行因</mark>,於理為善。

問:何故遍行-生等諸相,是遍行因,彼得-非耶?

答:**生等諸相**,與「**遍行法**」同一果,常相隨,不相離,無前後,極親近故,亦是**遍行因-得**;與「**遍行**」不同一果,不常相隨,非不相離,或前或後,非極親近,如皮於樹,是故彼得,非遍行因。

問:何故唯於見苦、集所斷法,立有「遍行隨眠」?非於見滅、道所斷法耶?

舊阿毘達磨師說曰:此是彼族類故。謂:**見苦、集所斷諸法**,是遍行隨 眠族姓,根本生地舍宅,**非見滅、道所斷諸法**。

有說:此中隨眠,極堅牢故。謂:見苦、集所斷隨眠,皆同一意、同一所作,故極堅牢。以堅牢故,於中可立遍行隨眠;見滅、道所斷法,不同一意,「事」、「業」各異,故極羸劣。極羸劣故,於中不立遍行隨眠。如城邑人,若同一意,同一事、業,則城邑主及餘怨敵不能降伏。若彼諸人,不同一意,事、業各異,則被降伏,此亦如是。

有說:此中我見,所任持故。謂:於是處,若有我見,則有漏法相續熾盛,可立遍行;**見集所斷**,雖無我見,而有長養我見諸法,非見滅、道所斷法中有如是「事」。

有說: 遍緣有漏因果事故。謂: 見苦、集所斷隨眠, 俱能遍緣有漏因果, 故立遍行, 餘則不爾。

有說:此於所緣,定增長故。謂:見苦、集所斷隨眠皆緣有漏,隨緣有漏,隨漸增長。如人觀月增益眼根。若見滅、道所斷隨眠,或緣有漏,或緣無漏,緣無漏者,隨有所緣,隨漸損減。如人觀日損減眼根,以不定故,於此不立遍行隨眠。

有說:此有二種隨眠「事」故。謂:見苦、集所斷隨眠,俱由二門作隨 眠事:一、由所緣。二、由相應。 見滅、見道所斷隨眠,或由二門作隨眠事,或唯相應,不決定 故,不可建立遍行隨眠。

有說:此中決定安二足故,義如前說。

有說:四部皆有二種道故。謂**:見苦、集所斷部**中,有是遍行、有非遍行。

於見滅、道所斷部中,有有漏緣、有無漏緣,故不應責。

有說:一切隨眠墮此二故。謂:諸隨眠,一切皆墮,苦、集諦攝故,唯 此有**遍行隨眠**。

有說:若見苦、集-有漏果因,則**見滅、道所斷諸法**根本羸劣,故彼不 立遍行隨眠。

有說:不應責故!謂:遍行隨眠者,定能遍緣,非見滅、道所斷法中, 有遍緣者。

問:何故見苦、集所斷-貪、瞋、慢,「非遍行」耶?

答:以彼,皆「無遍行相」故。謂:遍行者,能緣一切,彼三不爾。

有說:此三<mark>自相,煩惱攝</mark>故。謂:要「共相煩惱」攝者,可立「遍行」。 云何此三,皆是「自相煩惱」所攝?

謂:起<mark>貪</mark>者,或於彼身,不於此身;或於此身,不於彼身,於諸身分,亦各別起,瞋、慢亦爾!故是「自相」。

<mark>有身見</mark>等,一剎那中,總於一界、一趣-生等,或<mark>執「為我」,</mark>或<mark>執「我</mark> 所」,或復乃至「**愚闇無知**」,故是「**共相**」。

有說:難熾盛故。**謂:貪、瞋、慢難可熾盛,要依妻、財、怨讎、卑、 敵,方熾盛故**;「**遍行隨眠」<mark>易可熾盛</mark>,任運相續如河流故。**

有說:見、疑、無明能緣四諦,於中可立遍行隨眠;貪、瞋、慢三無如 是事,是故**不立遍行隨眠**。

問:何故見滅、道所斷-貪、瞋、慢、見取、戒禁取,非無漏緣耶? 答:不應訶責故。「無怨害相」故、性柔和故、最勝故、清淨故,是以 貪等-非無漏緣。

●「<mark>欲界</mark>」,有十一遍行隨眠:九通他界緣,二唯一別談(謂:有身見及邊執見。)

	見苦所	斷煩惱		見集所斷煩惱				
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
貪	•	•	•	貪	•	•	•	
嗔	•			嗔	•			
無明	•	•	•	無明		•	•	
慢	•			慢		•	•	
疑	•	•	•	疑	•	•		
有身見	•	•	•	有身見				
邊執見	•	•	•	邊執見				
邪見	•	•	•	邪見		•		
見取	•	•	•	見取		•	•	
戒禁取	•	•		戒禁取				

問:何故此二見,不緣他界耶? 答:唯有爾所「緣境力」故。

> 復次,此二見,唯於「**麁法**」轉故。謂:此二見唯於麁顯,現見諸蘊, 執我、我所,及計斷常。若生欲界,於色、無色界,微細諸蘊不 能現見,故不執為我、我所等。

問:若爾!生色界者,現見欲界-麁顯諸蘊,何不執為我、我所等?

答:**已離染**故。謂:生色界者,於**欲界蘊已得離染**故,雖現見,而<mark>不執</mark>為我、我所等。

復次,上地煩惱不緣下故。

問:因論生論,何故上地煩惱不緣下耶?

答:**已離彼染**故。謂:**要已離**下地染者,**方起**上地煩惱-現前,於下地法既已離染,上地煩惱寧復緣彼。

問:如何得知要離下染,上地煩惱方得現前?

答:如**《施設論》**說:「有六種非律儀。謂:**三界繫**,各有二種:一、相應、二、不相應。」

欲界相應-非律儀-現在前時,六非律儀成就、四非律儀-亦現在前。

謂:欲界二,色、無色界各不相應。

色界相應-非律儀-現在前時,四非律儀成就、三非律儀-亦現在前。

謂:色界二,無色界不相應。

無色界相應-非律儀-現在前時,二非律儀成就,亦現在前。

調:無色界二。

此中…

染法,名「非律儀」,由此故知「要離下染,上地煩惱方現在前」。

問:何故欲界煩惱能緣色、無色界,彼二界煩惱不能緣欲界耶?

答:「**欲界」是不定界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,「不能攝伏」自界隨眠**,故<mark>得越緣色、無色界。</mark>

「**色、無色界」是定界、是修地、是離染地,能「善攝伏」自界隨眠**, 故彼<mark>不能越緣</mark>下地。

如人不能攝伏妻妾,便得與他作非法事,若善攝伏…乃至不能以眼顧 眄,況為非法,此亦如是。

復次,生欲界者,於上二界諸蘊,猶預為是苦耶?為非苦耶?為是集耶?為非集耶?是第一耶?非第一耶?是清淨耶?非清淨耶?由不了故,欲界煩惱得緣上界;若生上地,於下諸蘊已現見故,無有猶預,故上煩惱**不緣**下地。

復次,若色、無色界煩惱緣欲界者,則應隨增。若隨增者,「**界**」應**雜 亂**,故彼煩惱**不緣**欲界。

問:如欲界煩惱雖緣上界,而不隨增,上界煩惱何故不爾?

答:上界蘊**勝**欲界,煩惱雖緣彼起,而不隨增。欲界蘊**劣**上界煩惱,若緣此起,即便隨增。如下劣人於尊勝者,雖能現見,而不能損害。若尊勝者見下劣人便能損害,此亦如是。

●「<mark>色界</mark>」,亦有十一遍行隨眠:九通他界緣,二唯二界器(謂:有身見及邊執見。)

	見苦所	斷煩惱		見集所斷煩惱				
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欲界 色界 無色				
貪	•	•	•	貪	•	•	•	
嗔	•			嗔	•			

無明	•	•	•	無明	•	•	•
慢	•			慢			
疑	•	•	•	疑	•	•	•
有身見	•	•	•	有身見			
邊執見	•	•	•	邊執見			
邪見	•	•	•	邪見			
見取	•		•	見取			•
戒禁取	•	•	•	戒禁取			

●「無色界」,亦有十一遍行隨眠:皆是自界緣,無他界緣者,無上界故,不緣下故。

	見苦所	斷煩惱		見集所斷煩惱				
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
貪	•	•	•	貪	•	•	•	
嗔	•			嗔	•			
無明	•	•	•	無明	•	•	•	
慢				慢				
疑	•	•	•	疑	•	•	•	
有身見	•	•	•	有身見				
邊執見	•	•	•	邊執見				
邪見		•	•	邪見				
見取	•	•	•	見取	•	•	•	
戒禁取	•	•	•	戒禁取				

有說:亦有他界緣者,然能緣定,非現起定。

評曰:彼**不應作是說**。既無上界可緣,如何有能緣定?是故說「無」,於理為善。

- ●「初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」,皆有十一遍行隨眠:九通他地緣,二唯自地緣。
- ●「<mark>非想非非想處</mark>」,亦有十一遍行隨眠:皆唯自地緣,無上地故,不緣上故。 有說:亦有他地緣者,然能緣定,非現起定。

評曰:彼**不應作是說**。既無上地可緣,如何有能緣定,是故說**「無」,於理為善**。